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关联方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特别提示：

-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重机”或“公司”）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工业”）、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贵州航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贵航集团”）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上述各方就一致行动协议已达成一致。
- 本次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完毕后，中航重机将拥有安吉航空精密铸造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安吉精铸”）股东会 56.8299%的表决权。
- 本次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影响，尚需经过公司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年审会计师的进一步确认。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了《中航重机关于受让参股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4-083），于 2024 年 11 月 27 日披露了《中航重机关于竞拍取得股权的自愿性公告》（2024-090），上述事项完成后，公司持有安吉精铸 24.77%股权，成为安吉精铸第一大股东。

近日，中航重机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中航工业、公司控股股东贵航集团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上述各方就一致行动协议已达成一致。

本次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完毕后，公司将拥有安吉精铸股东会 56.8299%的表决权。

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联方介绍

（一）中航工业

企业名称：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周新民

社会信用统一代码：91110000710935732K

注册资本：6,40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8 年 11 月 6 日

持股情况：持有安吉精铸 23.5275%股权

（二）贵航集团

企业名称：中国贵州航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小琦

社会信用统一代码：915200002144059353

注册资本：167,087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1 年 3 月 19 日

持股情况：持有安吉精铸 8.5272%股权

二、《一致行动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丙方：中国贵州航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甲方、乙方、丙方（以下合称“各方”）均为安吉精铸股东，分别持有安吉精铸 12,742.3977 万元、12,100.7075 万元、4,385.7143 万元注册资本，占安吉精铸总股本比例分别为 24.7752%、23.5275%、8.5272%，合计持股比例为 56.8299%。

（一）主要条款

1. 各方一致同意，自本协议签署后，在处理有关安吉精铸经营发展以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贵州安吉航空精密铸造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规定，在安吉精铸重大决策事项时（重大决策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需要由各方行使提案权或作出表决的事项、提名权等），各方同意采取一致行动。

2. 相应表决意见由甲方在确保各方合法权益的前提下决定，各方共同对甲方在安吉精铸股东会的表决结果予以确认和认可。

3. 各方同意，各方中的任何一方在向安吉精铸股东会提出议案时，应与其他各方就提案内容协商一致后或获得各方同意后，方可对外提出。

4. 各方同意，为保障甲方对安吉精铸的控制力，乙方、丙方同意将其目前享有的对安吉精铸的董事推荐权让与甲方，并确保让与后的董事在安吉精铸董事会相关决策过程中应当确保与甲方采取一致行动，行使董事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提案权等）。乙方、丙方将协助甲方与安吉精铸、安吉精铸其它股东沟通，并配合甲方通过股东会决议、章程修改等方式明确甲方在前述让与后享有的安吉精铸董事推荐权席位安排。

5、本协议的签订并不影响各方对其持有的安吉精铸股份所享有的收益权、处分权等。

（二）《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

协议生效之日起至任何一方不再持有安吉精铸股权为止。

三、协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一致行动协议》的签署旨在将一致行动人协同效应的充分发挥，有效提升安吉精铸与公司在航空铸造领域的协同性，进一步增强公司铸造主业能力，聚焦锻铸主业，优化产业布局，协同创新发展，推动公司成为“锻铸行业的引领

者、主机发展的服务者、航空工业通用基础结构的主力军”，同时能够增强上市公司综合能力，提高经营稳健性和抗风险能力。

本次协议的签署有助于巩固公司在航空通用基础结构行业中的主力军地位，进一步增强公司在材料成型领域的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为股东创造长期价值。

该《一致行动协议》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更，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影响，尚需经过公司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年审会计师的进一步确认。

四、备查文件

《一致行动协议》

特此公告。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